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蘇品維
電話：049-2347118
電子信箱：spw52581@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265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說明書、成果報告範本

主旨：檢送補助貴單位「113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核定細部計畫說明書1份，請依說明及核定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補助計畫經費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一次撥付，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分2期撥付（第1期30%、第2期70%），第一期款(30%)於完成採購發包後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70%)時，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辦理，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執行數及掣據向本署請撥。
- 二、本案地方政府部分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單位年度預算辦理，各單位於年度結束前(113年12月20日)將機關首長核章後之結案會計報告表2份(同上開系統填列下載簽核)，與成果報告書2份(範本如附件)函送本署辦理沖帳(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結案。
- 三、補助款請撥及相關經費支存、會計事務、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若需變更，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變更計畫書內容，並應於本計畫



裝

訂

線

結束前2個月詳細敘明理由函送本署辦理。

- 四、為利本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文到2個月內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並請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前一週，將活動時程表(或邀請函)函知本署；現場布置、旗幟、海報、宣導品及摺頁等文宣資料均須註記本署全銜。
- 五、如有辦理政策宣導需求者，經費來源務必以各機關(單位)配合款支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彰化縣農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規劃組

來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保發-5.1-保-01-03-01-001(11)

113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

113/01/25 16:21:4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3年01月**



單一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強化國人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視。
2. 提供國人最新的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宣導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規定。
3. 提供國人充分的土石流資訊及知識，認識土石流防災避難措施與避難背包相關物品。
4. 將水土保持的觀念和知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針對臺南市機關學校(含酷學校)、社區、宗教團體，透過多元化宣導結合周邊資源，將水土保持的法令規定和知識，在日常生活中以趣味化、故事性，深耕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了解與認知。
2. 以「資源整合與共享」、「跨域整合」及「創新作為」持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 (1) 持續結合水土保持酷學校師生辦理校園水土保持宣導教學。
- (2) 配合農村水保署在全國各區主題性大型活動聯展，汲取其他單位優質宣導做法。
- (3) 主辦及策劃在地性创新型主題性水土保持宣導聯展活動。
- (4) 辦理多媒體廣告宣導並製作及發送水土保持相關宣導品(行事曆、宣導摺頁)。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多元化宣導活動：

- (1) 盤點本市現有7所水土保持酷學校，辦理5場次水土保持校園(含酷學校) 宣導教學(以現有酷學校但非示範基地學校為優先)、
- (2) 配合農村水保署在全國各區主題性大型活動聯展，計4場次，以參加五月水保月活動、農村水保嘉年華、中區、南區主題性水土保持宣導活動聯展為主。
- (3) 主辦及策劃創新性在地主題性水土保持宣導聯展活動，計1場次。(競爭型計畫)

2. 多媒體廣告宣導：

- (1) 宣導品設計製作400份。
- (2) 刊登4則水土保持廣告，運用網路有獎徵答抽獎方式推廣1場次。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1月至 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5場水土保持校園宣導教學(含酷學校)	場(次)	5	0	5	150	0	臺南市	5場次校園宣導教學, 每場3萬屬一般型計畫
主辦及策劃1場在地性創新型水土保持宣導聯展活動	場(次)	1	0	1	660	80	臺南市	屬競爭型計畫
配合農村水保署主題性大型活動聯展	場(次)	4	0	4	180	0	臺南市	配合農村水保署在區全國性大型活動聯展, 計4場次, 以參加五月水保、保嘉中區、南性區主題性宣導聯展為主, 總計4場次, 每場次費用4.5萬。
多媒體廣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場	1	0	1	10	0	臺南市	屬一般型計畫
多媒體廣告宣導-宣導品設計製作	份	400	0	400	0	60	臺南市	屬一般型計畫, 運用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5場水土保持校園宣導教學(含酷學校)	18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辦	活動舉辦	活動舉辦	活動舉辦、成果統計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主辦及策劃1場在地性創新型水土保持宣導聯展活動	5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辦理聯展活動	成果統計	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20	90	99	100	
配合農村水保署主題性大型	21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辦	活動舉辦	活動舉辦	活動舉辦、成果統計	



活動聯展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多媒體廣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籌辦	規劃籌備	活動舉辦	成果統計	
		累 計 百分比	10	60	90	100	
多媒體廣告宣導-宣導品設計製作	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籌辦	宣導品設計製作	成果統計	成果統計	
		累 計 百分比	10	80	90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16	69	91	100	

(七)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水土保持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場次	12
多媒體廣告宣導	場次	5

補充說明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水土保持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場次	說明如下

5場次水保酷學校宣導、4場次水保月聯展宣導、3場次在地創新型宣導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多媒體廣告宣導	場次	說明如下

刊登報紙廣告4則，網路有獎徵答1場次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主辦及策劃在地型創新主題性水土保持宣導聯展活動。
- (2) 藉由參加農村水保署舉辦大型宣導聯展活動，增加本市宣導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等工作廣度、深度。
- (3) 走入校園宣導有關山坡地保育及相關法律規定，加強民眾對坡地保育、坡地防災的觀念，建立水土保持工作與國土保安關係。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



核定本

補助費	1,000	0	1,000
-----	-------	---	-------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13保發-5.1-保-01-03-01-001(1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40	0	1,140
22-00	委託勞務費	785	0	785	80	0	865
25-00	物品	170	0	170	60	0	23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0	0	25
合計		1,000	0	1,000	140	0	1,14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785
	25-00	物品	170
	26-10	雜支	20
	28-10	國內旅費	25
	合計		1,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40	0	1,140	
22-00	委託勞務費	785	0	785	8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80)	0	865	委託專業機關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教育宣導: 785,000元/式*1式=785,000元。
25-00	物品	170	0	170	6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60)	0	23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1. 紙張900元*15箱=13,500元; 2. 其他事務費6,5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0	0	25	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250元*100人天=25,000元。
合計		1,000	0	1,000	140	0	1,14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170	0	170	60	0	230	說明如下

1. 碳粉匣(黑)5,000元*10支=50,000元。
2. 碳粉匣(彩)10,000元*8支=80,000元。
3. 活動手冊250元/份*400份=100,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000	
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40	
計畫總經費		1,14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